

# 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太福音 第十章 第一節至十五節

## 參 王的職事 四 12~十一 30

### 四 職事的擴大 九 35~十一 1

#### 2 選差工人 十 1~5 上

問：君王救主在盡祂地上的職事，期間對門徒教導了牧養和收割的需要，接續便有何作為？

太十 1『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制伏污靈的權柄，可以趕逐牠們，並醫治各樣的疾病，和各種的症候。』

太十 1 註 2【〔權柄，〕這裏趕逐污靈和醫治疾病的權柄，乃是豫嘗來世，就是千年國的能力(來六 5)。在那裏所有的鬼都要被趕出，各樣的疾病也都要得醫治(賽三五 5~6)。】

問：君王救主在門徒中間差選一同盡職的工人，分別是那一些人？

太十 2~4『這十二使徒的名字是：頭一個，稱呼彼得的西門，還有他的兄弟安得烈；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和他的兄弟約翰；腓力和巴多羅買；多馬和稅吏馬太；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；熱烈派的西門，和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』

太十 2 註 2【〔使徒，〕使徒就是受差遣的人。現在十二門徒(1 節)要受差遣，因而成為十二使徒。】

太十 3 註 1【〔稅吏，〕馬太在這裏特別標明自己是稅吏，也許是懷着感激，記念他的得救。連一個受人藐視、有罪的稅吏，也能成為屬天國度君王的使徒。這是何等的救恩！】

問：君王救主對於所差選的使徒，有何指派？有何吩咐？

太十 5 上『耶穌差遣這十二個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』

#### 3 擴展國度福音到以色列家的路 十 5 下~15

太十 5 下~6『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，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也不要進，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』

太十 5 下註 1【〔外邦人，〕撒瑪利亞人是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混血種(王下十七 24，拉四 10，約四 9)。十二使徒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(6 節)，又受囑咐不要往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那裏去。】

問：君王救主對於所差選的使徒，不僅吩咐他們差遣的路徑方向，還有怎樣的託付？且要如何盡職？

太十 7~8『且要隨走隨傳，說，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。要醫治病弱的，復活死亡的，潔淨患癲瘋的，把鬼趕出去；你們白白的領受了，就要白白的施與。』

太十 7 註 1【〔臨近了，〕甚至在這時候，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，只是已經臨近了。】

問：君王救主對於所差選的使徒，關於生活必需物品有何明確吩咐？

太十 9~10『你們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，行路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兩件裏衣，也不要帶鞋和手杖，因為作工的配得食物。』

**太十 9 註 1**【〔不要帶金銀銅錢，〕十二使徒(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，不是往外邦人那裏去)是工人，配得他們的食物，不需要隨身攜帶生活必需品(然而，主的工人受差遣往外邦人那裏去，應當對外邦人一無所取—約參 7)。等到主被以色列家完全棄絕時，這原則就更更改了(路二二 35~38)。】

**問：君王救主對於所差遣的使徒，在差遣的行動中，面對城鄉與住家，救主有何明確吩咐？**

**太十 11~14**『你們無論進那一城、那一鄉，要打聽那裏誰是配的，就住在那裏，直到離去。你們進了那家，要向那家問安。那家若配得，就讓你們的平安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就讓你們的平安仍歸你們。凡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話的，你們離開那家或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』

**問：君王救主對於所差遣的使徒，在諸多明確的吩咐之後，有何鄭重的告誡警語？**

**太十 15**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在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地所受的，比那城所受的還容易。』

**太十 15 註 1**【〔還容易，〕這指明神審判的刑罰，有不同的程度。棄絕主的使徒和他們的話(14 節)，要比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，招來更重的刑罰。】

### 【職事信息摘錄】

『十章一至四節說到選差十二使徒。在十章以前，主單獨盡祂君王的職事。但從本章開始，十二位使徒加進來，以擴大、擴展職事。給他們權柄趕鬼並醫病，把他們兩個兩個的配對。我們需要牢牢記住這原則。我們都必須是成對的。每當主給你負擔去某地，不要自己去，乃要成對的去。你若沒有另一人與你配合，就會失去祝福。要得着祝福，就必須是成對的。這不是我的意見，乃是主的經綸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學習成對，與別人配合。』

『十章五至十五節有擴展國度福音到以色列家的路。在五、六節，我們看見主耶穌囑咐十二使徒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(6 節)，又受囑咐不要往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那裏去。那些受主差遣的人，有主的權柄。當主差遣這十二人時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。每當我們受差遣，我們就必須相信主的權柄與我們同在。使徒受差遣出去傳諸天的國時，得着權柄，醫治病弱的，復活死亡的，潔淨患癩瘋的，並且把鬼趕出去(8 節)。他們該在他們的使命上運用這樣的權柄。』

『當主差遣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有主的同在，有平安。每當我們受差遣，主的權柄、同在和平安就隨着我們。這就是主告訴使徒要尋找配得平安之人的原因。這很有意義。接待主所差遣的人，使徒，意思就是接待主的同在和平安。棄絕他們，意思就是棄絕主的同在和平安。受主差遣不是微不足道的事，因為我們受差遣的人，成了主的代表。我們有祂的權柄、祂的同在、和祂的平安。我們無論往那裏去，這些都隨着我們。凡接待我們的，就有主的同在和主的祝福。這樣，王的職事就得着擴展。』

『這就是王職事得以擴大的路。從一位周遊各處擴展成十二位。這職事的擴展將產生另一種環境，進一步啓示屬天的王。我們在十章和十二章要看見這環境和這啓示。為着主的職事，主職事的繼續，尤其是主職事的擴展，我們感謝祂。乃是藉着職事產生一種環境，把君尊的基督啓示出來。』

**【進階追求：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九篇】**